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37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三三一爱尔眼科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
构执业登记(变更)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 变更，有效期 壹 年。

